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79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代號B-1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代號B-2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A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1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26日接獲臺中榮民總醫院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A（下稱案主）自000年00月00日出生，為低體重早產兒，經醫師評估有中度以上缺氧缺血性腦病變、癲癇症狀、軟喉症、舌頭後傾及軟咽症，且無吸吮能力，需長期放置鼻胃管灌食。案主住院期間案主之母代號B-1（下稱案母）、案主之父（代號B-2，下稱案父）少

01 有探視，且多次未依約出現，醫院及社工聯繫困難，態度消
02 極，親屬無法提供案主妥適照顧，為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與
03 提供穩定生活照顧，聲請人於112年5月18日10時啟動緊急安
04 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案主因身體狀
05 況不佳頻繁急診、住院，考量案主生理多重疾病及高護理照
06 護需求，評估案父母之照顧能力、經濟現況及親屬支持系統
07 實難提供案主妥適之保護與照顧，為避免案主之人身安全與
08 生活照護陷入危險情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9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1 表、戶籍資料、本院112年度護字第79號、113年度護字第12
12 4號民事裁定及個案匯總報告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可
13 參。本院另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
14 見，案父未接聽，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明，又卷內案母之電話
15 與案父相同，無其他聯繫方式，致無法得知案母之意見。本
16 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主出生後因多重疾病，須頻繁就醫
17 及投注心力照護，惟案父母經濟狀況不佳，親職能力薄弱，
18 於案主安置期間亦未能積極展現親職功能，復向聲請人表示
19 因案主身體狀況及醫療需求高，目前無照顧案主意願等情，
20 認案父母尚難妥適養育案主。而案主為2歲餘之幼兒，無自
21 我照顧及保護能力，遍查卷內資料，案家並無其他親屬資源
22 可予以協助，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
23 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
24 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5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6 條第1項前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1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洪聖哲